**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103年1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設置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審查與研議系務相關事項，促進協調與溝通，建立共識並提升系務推動成效，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均應出席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職掌如下：

一、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三、教師、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

四、審議有關會議之提議。

第四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指派一位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第七條 本會議得視議案需要另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